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寄投日期起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臨時股東大會	4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4
推薦意見	5
附錄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01室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家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上述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上述通告已隨附回條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回條及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回條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5.02條的規定，當中訂明委任董事須獲聯交所信納該名董事具有所需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相稱的才能。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有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所有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派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李家淼先生

履歷

李先生，66歲，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在南京河海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相關管理經驗，自一九六五年加入南京醫藥公司（「南京醫藥」）後，曾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之職。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直是南京醫藥總公司（「南京醫藥總公司」）的集團董事長。南京醫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進行集團重組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任期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為期三年。

董事酬金

李先生將會獲得建議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元，該項袍金將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價及預期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關係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確認，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由本公司知會股東。